附件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重点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惠企政策落实 | **梳理惠企政策，制定印发实施清单**。组织开展涉企政策梳理，形成惠企政策清单。依托惠企通平台，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向企业精准推送，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各部门在制定惠企政策时，除宏观政策外，原则上应当同步制定印发实施清单，明确实施部门、行使层级、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咨询方式及监督方式等要素。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 | 2021年8月 | 市工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通管办、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含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下同） |
|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各县市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根据企业需求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加快构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 2021年10月 |
| **加强政策兑现**。围绕好办、易办、快办，不断梳理改造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次申报、一次兑现”。探索组建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做到惠企政策宣传查询、申报受理、反馈兑现一窗受理。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精准、快速到达市场主体。开展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对评估结果予以通报。 | 2021年12月 |
|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用企业和群众能理解的语言，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推出形式直观、易懂的营商环境文件解读和政策宣传，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措施，并在“我的永州”APP开通“惠企通”模块，做好涉企政策宣传解读。组织有关单位对现行涉企政策落实，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要求每条政策全年至少公布2个以上落实案例。 |
| 2 | 开办企业 | **精减环节**。企业开办环节为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企业银行开户由许可改为备案；税种认定、一般纳税人登记(依申请)、发票申领等整合为一个环节。所有联办事项组成“一件事”，全流程网办、实行一张表单、并联审批、一次办结，所需提交材料不超过7份。 | 2021年7月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永州海关、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 **精减时间**。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1个工作日，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全部在设立登记核准后1天内完成，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 |
| **精减费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统一采购寄递服务，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寄递营业执行、税务发票等资料；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 |
|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升级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实现“一网提交、一次交互、数据共享、信息互认、零跑审批”。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应用，推进部门核发证照共享调用。在市场准入与退出、行业许可等领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模式。进一步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纳入企业开办环节并进驻企业开办“综合窗”，实现“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 | 2021年8月 |
| **开展“一照多址”“一业一证”“证照分离”改革**。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开展“一照多址”改革，即一本营业执照,可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地址。在更多行业、更广区域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多个许可证加载到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执业证，实现准入后“一证准营”。企业只需提交一次材料，填写一张申请表单即可开业，实现“证照联办、许可合一”。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
| **建立“八个一”工作机制。**实行“一门进出、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套表单、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一次送达”。 |
| **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完善“僵尸企业”、破产企业注销流程，实现注销申请跨部门预检、办理进度及结果实时共享。探索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适用范围，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办理时间。 |
| 3 | 办理建筑许可 | 精简办理流程。一是全面推广“拿地即开工”。各地新供应土地必须符合“净地”标准，拆迁到位、配套到位、规划到位。实现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常态化。实现工业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二是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探索试行清单式的标准化审批。优化“多测合一”“多规合一”协同审批机制，实行联合验收全覆盖，充分运用“多规合一”平台统筹协调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进一步压缩施工许可办理前手续办理流程。 | 2021年8月 | 市住建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水务运营公司、永州新奥燃气公司、市通管办，各县市区政府 |
| 压缩办理时限。深化“多图联审”，加快区域评估成果运用。 |
|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一是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情况，制订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和要求，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各类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总历时压缩30%以上，分类制定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等项目耗时目标。二是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帮代办服务，进一步扩展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推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开展责任保险试点，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证工程质量。 |
| **进一步减免办理费用**。鼓励参照先进做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减免施工图审查费用；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工程勘察行业提升质量水平，优化服务流程，以达到降低费用的目的。鼓励有条件的园区依法减免本园区范围内工业项目建设工程（工业地产项目除外）报建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为企业提供免费中介服务。 |
| 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道县完成水土保持成果发布。市直相关部门分别就专项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组织培训，制定工作导则或规程，省厅（局）已发布专项工作导则的，可以不再制定。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内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免费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评估评价事项对应的审批部门按规定落实相应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制。 |
| **优化水电气网业务报装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网业务报装综合受理窗口，“一站式”办理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服务。对涉及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通信行业不合理收费，严格按程序、按标准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等费用。 |
| **继续加强湖南省工程审批系统应用**。全面应用湖南省工程审批系统，杜绝线下审批、线上补录现象，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制审批。选聘一批帮办代办人员，通过考核、培训等提升窗口人员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服务水平。 | 2021年7月 |
| 4 | 获得电力 | **精简获得电力流程**。在可开放容量范围内的高压客户办理环节压减为3个，低压客户办理环节压减为2个;有外线工程项目，加快“并联审批”，全面实行占掘路（不含高速 公路、普通国道）审批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确保建设工程（工程管线类）规划许可证批复2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 2021年8月 |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 |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
| **压缩办电时限**。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业务环节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 |
| **压减办电费用**。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向用户收取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向终端用户收取用电计量装置费用。广泛宣传转供电价格政策，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研究制定大工业转供电最高限价政策，从制度上规范工业园区转供电价。进一步完善配电建设标准，有序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健全“转供电加价”清理工作机制，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 | 2021年7月 |
| **提升供电可靠性**。2021年底前，永州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 2021年12月 |
| **提高电费透明度。**推行线上全业务公开办理各流程的节点信息。至少提前1个月制定和调整本市电力用户销售电价等有关电价政策信息，并以多种形式对社会公布。 |
| **降低用电成本**。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严格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市场交易准入条件，扩大直购电交易规模。 | 2021年7月 |
| 持续推广线上服务。持续推广“网上国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类线上报装渠道，实现客户线上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创新勘察设计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客户接电需求，压减现场勘察时间。全面实行免费预约服务，建立网上缴费渠道和开通电子发票。 | 2021年12月 |
| **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实现“受理业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计划排定”责任到人。 |
| **推动房电联动过户。**加强办电信息与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客户凭身份信息即可办电，并同步推进房电联动过户工作。 |
| **推广“三零”服务**。全面推广小微企业电力接入“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2021年底前实现中心城区“零投资”低压接入容量扩大至160千伏安。 |
| 5 | 获得用水 | **优化报装流程**。简化供水企业报装办理程序，用水报装流程为“受理报装”“勘测签约”“装表通水”3个环节。 | 2021年8月 | 市城管执法局 | 市水务运营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
| **压缩审批时间**。获得用水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行政审批均实行并联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
| **规范报装费用**。对非居民类用水项目（包括商业、立项项目、产业项目、政府项目等），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相关造价文件编制预算，实行预算包干或按实结算。清理取消供水行业不合理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
| **降低用水成本**。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水成本。 |
| **推广线上服务**。全面应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市政公用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办理，做到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该系统平台进行报装办理。 |
| **代办行政审批手续。**有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的由水务公司全程代办。 |
| 6 | 获得用气 | **优化办理流程**。用气报装流程压缩为“受理报装”“验收通气”2个环节。 | 2021年8月 | 市城管执法局 | 永州新奥燃气公司 |
| **压缩办理时限**。获得用气报装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具备燃气系统安装条件的低压、中压（不涉及外线施工）客户平均用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0个、30个工作日。 |
| **降低用气成本**。实施燃气企业编制预算，实行预算包干或按实决算。 |
| **规范用气价格**。按发改部门定价文件执行，对重点工业用气大户可实行优惠。推进输配价格改革，降低部分县市区偏高的配气价格。 |
| 推广线上服务。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实现从报装到用气一次解决，全面推广物联网表，完善线上平台智能化，让用户足不出户办理业务。用户只需在线上、线下报装，现场查勘、合同签订、验收通气环节均由永州新奥燃气公司上门办理。推行“智慧燃气”，实行线上管理，对冷水滩区网点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保障群众用气安全。 |
| 7 | 登记财产 | **减少申请材料**。减少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申报材料压缩在5件以内，《不动产入场交易合同》等重复性资料不再要求提供，实现提交一套资料、提出一次申请、事项一窗办结。 | 2021年7月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
| **压减登记环节**。对新建商品房（一手房）办理不动产登记，由住建部门将网签备案实时全量推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将已税信息推送给不动产登记机构。重点突破税务节点，推动工作提速。将不动产登记核定、登簿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 | 2021年8月 |
| **压缩办理时限**。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市本级推动实现土地使用权、商品房首次登记办理时间缩减至3个工作日内，抵押权首次、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变更、更正、两证合一、转移登记3个工作日，查封、解查封、抵押权注销登记等即时办结。涉二手房交易、税收和登记事项实现3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不动产窗口并联受理0.5个工作日内；不动产审核1.5个工作日内；登簿、缮证1个工作日内），房屋评估数据缺失和涉税优惠办理等特殊情形除外；县市区抵押权首次、变更、转移登记3 个工作日办结，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挂牌拍卖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 |
| **减免办理费用**。实现小微企业免缴登记费。 | 2021年7月 |
| 推进不动产专窗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优化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设立综合窗口，进一步完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推进“就近办”“一城通办”工作模式，更好地服务群众和企业。 | 2021年12月 |
| 强化信息共享应用。深入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构建“全流程、全网域、全天候”的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体系；积极参与湖南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建设，配合省厅实现全省“一个平台、一个数据库、一套登记发证系统”；对接湖南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实现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网上受理、审批、缮证。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端口延伸至银行网点，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智能网办。2021年底前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 |
| 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的全过程时限，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积极开展房地产办证遗留问题清理处置。 |
| 8 | 纳税 | **缩减纳税时间**。全力配合湖南省税务局做好电子税务局的功能优化，不断提升网上办税率和即办事项率，减少纳税人准备时间和申报时间。大力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全面规范办税服务厅管理，推出预约办税，减少纳税人排队等候时间，提升办税服务质效。 | 2021年12月 | 市税务局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
| 推进涉税服务“掌上办”。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积极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
| **减少纳税次数**。推进“一网、一门、一次”办税，持续推进办税服务厅整体进驻市民服务中心。结合永州实际，完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范围，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统一纳税期限，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全年纳税次数减少至6次。 |
| **优化总税收和缴费率**。无法律授权收税事项一律不允许执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依法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 |
| **优化报税后流程指数**。全面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依托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网上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畅通电子退税渠道，A级纳税人留抵退税办结时限提速至5个工作日。 |
| 9 | 跨境贸易 | **压缩进出口耗时**。健全容错纠错和应急处置机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前申报，进、出口提前申报比例分别达到40%、70%。优化进口产品强制性认证免办申请审核流程，实施申请材料先行审核，落实按时办结制度，实现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30小时以内和10小时以内，特殊需要的当日申请当日办结。 | 2021年10月 | 市商务局 | 永州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
| **降低通关成本**。进一步推动口岸降费、规范收费，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开口岸经营服务收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降低通关成本。 |
|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度。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进一步推进“两步申报”改革，年内“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率高于长沙海关平均水平。持续优化无纸化通关、单一窗口“关检合一”等措施，开展“单一窗口”本地特色应用建设，拓展通关信息共享功能，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实行“先放行后改单”模式，对海关查验发现异常，而又不涉证、不涉税、不涉及检验检疫风险，仅涉及查验后改单放行的报关单，允许在海关放行后修改报关单数据。 |
| 10 | 办理破产 | **畅通破产启动程序，完善并落实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考核机制**。优化破产案件审理各环节，提高破产审判信息化工作水平，完善快速审理程序的适用，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充分发挥破产拯救司法效能，完善和统一重整识别标准，加强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探索预重整实践经验，拓展战略投资人招募渠道，鼓励国有企业发挥引领作用，不断提高重整案件办理效率和重整成功率。 | 2021年12月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 **简化办理流程，压减办理耗时**。出台办理破产便利化专门改革方案，有效简化办理破产流程、提高程序效率，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60天，无产可破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在6个月内办结，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减少30%。 |
| **健全破产费用多元化保障机制**。规范破产案件中审计、评估等费用收取，切实降低破产案件税费成本。 |
| 开展破产案件专项清理活动。推动与市政府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破产企业注销和征信监管机制和破产援助资金制度；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向破产管理人开放各登记系统便于管理人查询。 |
| 11 | 获得信贷 | **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支持金融机构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合理下放审批权限，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力争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响应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指导金融机构科学安排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 | 2021年12月 | 市政府办 |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
| 优化信贷融资服务，简化担保流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实施政银担三方风险共担、再担保体系建设、加大风险补偿等措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县域全覆盖，简化担保流程，到2021年底，实现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24亿元以上，支小支农支新占比80%以上，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
| **降低企业融资中间环节费用**。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推行依清单收费，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整治克扣放款金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违规行为。推动银行机构全额承担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的抵质押物评估费用。 |
| **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严格执行关于优化信贷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措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惠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合理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
| **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鼓励银行机构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并发布金融产品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帮助企业更高效、低成本地融资。2021年实现辖内市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县域法人银行机构全部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永州站。加强与金融机构数据信息归集共享，督促商业银行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提高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较年初保持增长。 |
| 12 | 执行合同 | **建立“切实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以及妨害公务等涉执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持对抗拒执行的强大震慑力。加强与联动单位的协调与沟通，促使信息反馈效率进一步提升，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发挥执行联动机制功能的最大优势。 | 2021年12月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 **提升司法效率**。强化民商事案件司法保障，围绕调解、取证、鉴定、审判、执行等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司法效率。严格规范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工作流程，原则上一审简单案件4个月、疑难案件6个月内审结。涉产权纠纷案件，需要再次开庭的，依法告知当事人下次开庭时间，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
| **提升执行合同质效**。制定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办理质效的政策措施，明确执行各阶段时间节点，提升执行效率，减少执行时间。依法促进市场交易，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关于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的约定，严格审查合同纠纷中的解除条件，依法审慎判断。存在违约情形的合同，依法保障守约方的合同权益，谨慎调整违约金标准；依法支持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保障守约方的合同权利。 |
| **提升合同纠纷解决便利度**。积极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跨境立案，解决异地诉讼不便问题，不得以提高结案率、执结率等为由，拒绝立案、拖延立案。全面落实“随机分案”，实现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繁案”精审。切实做到案件审判主要流程节点信息实体公开，进一步强化电子送达应用。深入开展全省组织的“三湘风暴”专项执行行动，稳步提升各类案件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 |
| 13 | 招标投标 |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按照省里的统一安排部署，完善全市交易服务流程和规则，推广多项业务合并申请、一表申请，推行市场主体基本资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等，加快完善“一网通办”交易服务功能。 | 2021年10月 | 市发改委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等，各县市区政府 |
| **持续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文件范本和评标办法。配合省交易中心和省直行政监督部门加快远程异地评标综合调度系统、开评标远程监督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的改造升级，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积极探索与外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
| **全面推行投标担保承诺制、保函制，加大电子保函应用**。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工作。扩充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数量，提供在线提交投标保证金和电子保函服务，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提高企业投标便利度。 |
| 14 | 政务服务 | **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采取“条线为主、条块互动、各级协同”方式，统一规范市、县、乡、村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等要素，实现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2021年7月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力争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网上办理深度三级以上（含三级）事项比例达到85%以上。建成运行中介服务超市。 | 2021年12月 |
| **加快放权赋能**。推进开展精准放权“回头看”和制定符合园区实际的赋权园区事项清单、办理指南，确保高频事项精准下放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 | 2021年9月 |
| **全面推进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实落地**。创新企业群众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重点推进“出生”“就医”“入学”“就业”“结婚”“退休”“身后事”7个“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流程优化。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小程序应用，汇聚更多高频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深化流程再造，大幅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建立“一事一导”标准模板，推进简单事项“即时办”。持续推进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探索推进人才引进、政府采购“一件事一次办”。 | 2021年7月 |
| 推行多种通办模式。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连办”等通办模式。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 2021年12月 |
|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实行“积分管理”，做到“一事一评”“大众点评”，促进政务服务好办快办。 | 2021年9月 |
| 抓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完善“我的永州”APP，推动用户数突破200万，实现100项政务服务、300项公共服务“指尖办”。推广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铺设使用，梳理更多自助办理事项，实现群众便捷办理、打印证照。 | 2021年12月 |
| **落实“一次登录、全网通办”**。配合做好省一体化平台升级迭代，强化平台支撑能力，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着力解决“二次录入”、多系统办理等突出问题。优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应用，提升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覆盖面，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
| **推行审批结果电子化**。出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推动电子证照基本覆盖行政机关签发的各类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实现50%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电子化，60种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应用。运用电子印章在涉税事项、社保登记、公积金等领域率先实现无纸化。加强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和跨省互认。 |
| **升级12345热线服务平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除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年内实现“12345”一个号码服务。 |
| 15 | 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 **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支持知识产权培育和资助奖励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布局，进一步提高企业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 | 2021年10月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申报湖南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项目。拓宽维权、确权咨询渠道，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加大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办理力度。 |
| 16 | 市场监管 | **提高监管覆盖率**。健全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一单两库”及相关制度，统一抽查平台操作应用，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行，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双随机监管事100%覆盖，检查结果100%公示，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和提高涉企检查效率。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 2021年7月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 **提高执法结果公开率**。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落实，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规范自由裁量权；将“双公示”数据标准纳入目录，确保政府部门通过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全量提供涉企监管执法信息，依托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提供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全量归集入库，信息数据标准、共享平台统一，依法依规可公开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 2021年9月 |
| **开展信用监管**。切实解决瞒报、漏报、迟报、不报等问题，实现数据100%准确。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做到司法裁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全覆盖。建立企业行业信用档案和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实施信用评价。开展分级分类，并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评优评先、政府性资金安排、荣誉奖励等方面全面应用。 |
| **集中整治转供电加价问题。**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检查，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对性质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广泛宣传转供电价格政策，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研究制定大工业转供电最高限价政策，从制度上规范工业园区转供电价。 |
| 17 | 包容普惠创新 | **鼓励创新创业**。加强优势产业技术攻关，实施省“5个100”工程重大科技创新项目3项、市“5个10”工程项目30项，争取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40项，实现技术合同交易10亿元以上。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研发合作，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新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5家以上、市级10家以上。依托市农科五所资源，与中国农科院“院市共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研究机构。推进永州农科园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立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1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330家以上。支持科技企业引进培育30名科技创新人才。 |  2021年12月 | 市发改委 |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科园及各县市区政府 |
| **完善人才服务机制**。深入贯彻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强化本土人才（团队）培养激励，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拓宽人才引进交流渠道，大力开展柔性引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优化高层次人才保障服务工作。加大力度做好人才子女入学、医疗保健、配偶就业服务，为人才在永州创业就业解决后顾之忧。 |
| **持续扩大市场开放度**。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严禁另设、变相设立各类门槛和隐性事项。落实公开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政策和规定，对采用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方式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加大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力度，全年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20个以上，完成外商直接投资3000万美元、到位内资增长12%以上。全年新增破零倍增企业100家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 |
|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完善高中招生政策，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社会办医、放宽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条件、强化医疗质量、推进分级诊疗及医联体建设、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提高职工医保待遇水平、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强化全民健康信息的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 |
|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紧抓实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确保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0%以上，全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县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Ⅱ类以上。 |
| **加快交通建设**。开工建设邵永高铁，推动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工程建成投运；加快衡永、永零、永新高速公路建设，力争零道高速开工；力争湘江永州至衡阳千吨级航道改造三期工程开工；确保零陵机场复航并增开航线；全面建成冷东公路，加快新宁、上大公路和在建干线公路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
| 18 | 政府采购 |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进一步完善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功能，加强交易系统与信用、监管、金融服务等多平台之间数据共享和服务协同，推进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公开。 | 2021年12月 | 市财政局 | 市工信局、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 **提升采购流程透明度**。探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除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项目外，力争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做好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的前期准备工作。 |
| **及时确定采购结果**。加强政策宣传、督促采购人依法及时确定采购结果，除法定允许暂停情形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事项签订和履行合同。 | 2021年9月 |
| **强化合同管理**。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明确采购单位及时付款的义务，增加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 2021年7月 |
| **加强中小企业合同款项支付监管**。认真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督促采购人及时支付中小企业的款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自收到规范和足额的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账户。 | 2021年9月 |
| 19 | 劳动力市场监管 | **全面了解企业用工情况**。建立重点企业工作服务群，构建实时沟通交流渠道，及时有效获取企业需求，精准推送用工服务信息及惠企政策。加强与省内外劳务协作，服务我市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需求。 | 2021年9月 | 市人社局 |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 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精准对接机制，创新职业技能培训网上报名渠道，加大对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力度，完成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2万人次培训任务。 | 2021年12月 |
|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延长实施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 |
| 加强就业服务。完善永州智慧就业平台，打造本地就业服务品牌，2021年平台新增入驻企业1500家，个人用户20000人，实现就业20000人。深入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到2021年底，全市64个社区、37个村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村）标准，强化劳动力的有效供给。加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与省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查询、转递等“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
| 20 | 保护中小投资者 | **提高诉讼仲裁便利度**。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加强12368诉讼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闪信+”等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诉前调解、查询咨询、登记立案、信访接待等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实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查询、办理诉讼服务事项。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充分发挥调解机构功能，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强化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开展金融审判执行机制改革探索。进一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大相关案件调解力度。推动中小投资者涉诉程序事项一次性告知、阶段文书一次性送达、询问事项一次性解答，确保中小投资者快速兑现胜诉权益。 | 2021年12月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 |
| **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落实“少捕”“少押”“慎诉”的司法理念，依法合理采取更加灵活务实的司法措施。对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案件，保护民营企业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健全完善民营企业服务中心，构建民营企业诉求快速反应机制。对于中小投资者涉诉，予以优先审查，优先立案。加快推进一站式服务建设，确保在全省排名前列。 |
| **增强信息公开**。妥善审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等中小股东维护自身权益的案件。加强涉企案件审判信息及流程公开，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